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
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
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36名激励对象符
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
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
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
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8.10 万股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身故，
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，并
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
入归属条件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

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特此公告。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6 月 10 日